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交換學習申請資料表

您所填寫及所附個人資料，僅為提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進行交換資格審查及辦理各項校務行政之用。

系所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浮貼 兩吋大頭照)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監護人 同意	(若未滿二十歲者，請監護人簽章同意)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交換之系所名稱： _____ 是否申請住宿(需自費)： ☐ 是 ☐ 否 預定交換期間：自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止 (※交換僅以當學年度為限，不得跨學年度※)							
就讀系所 意見				就讀系所 主任簽章			
確認欄	申請人檢附之表件(如已檢附在「確認欄」內勾選)						
	一、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交換期間修課計畫乙份(撰寫格式請自行設計)。						
	四、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學習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獲獎證明或檢定資格證書等)。						
教務處 註冊組		組長		秘書		教務長	
甄選審核結果			☐ 同意交換 ☐ 不同意交換				